

讓渡書

- 一、 本人（公司）就所有 _____ 號 _____ 車（引擎號碼： _____）車身號碼（ _____），已向 貴公司投保汽車竊盜損失險（保單號碼： _____）。
- 二、 上開車輛於民國(下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遭竊，本人（公司）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填寫受理機構之名稱）通報車輛失竊事宜，並取得失竊證明。針對本人（公司）上開車輛失竊之損失， 貴公司同意依上開保單之約定，賠付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故本人（公司）同意，於收受上開金額時，將該車輛之所有權移轉予 貴公司，惟因該車輛已失竊，本人（公司）無法現實交付該車輛，故同意以指示交付之方式為之，亦即，本人（公司）同意，於收受上開金額時，將本人（公司）就上開車輛對於目前占有該車輛之第三人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讓與 貴公司。
- 三、 本人（公司）並同意由 貴公司將本案資料傳輸、轉送至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公路監理單位及檢警單位辦理相關作業，俾利日後警方尋獲車輛時通知 貴公司辦理領回事宜。
- 四、 失竊車輛尋獲後，依竊盜損失保險第十三條第二款逾期未領回而交付拍賣，本人（公司）已知悉並同意 貴公司基於車籍過戶予拍得買受人之特定目的，交付理賠文件中包含本人個資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車籍資料，以利買受人辦理監理過戶作業。
- 五、 爾後如接獲警方通知失竊車輛尋獲時，本人(公司)同意立即通知 貴公司，並無條件配合 貴公司辦理失竊車輛領回相關事宜；如未即時通知並取得 貴公司同意而逕自或委託第三者至監理單位重新領牌或辦理車輛過戶者，將負擔相關民、刑事之法律責任。

此 致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即被保險人）：

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